

2018年1月11日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

建議「房署轄下屋邨定期舉辦墟市，增加競爭」
要求加強監管領展及商場業主有否違反地契及考慮區域性回購領展

本文件旨在回應西貢區議員「要求加強監管領展及商場業主有否違反地契及考慮區域性回購領展」的動議中有關房署轄下屋邨定期舉辦墟市的建議。

政府在墟市方面政策是對由地區人士/組織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在有關地區人士/組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配合政府的政策，若收到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房委會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而有關建議須取得所在社區和區議會的支持。

一般而言，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對於這些使用公共空間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如果有關屋邨範圍內的部分設施的業權涉及其他業主或其他業，有關建議須得到其他業主的同意。而且，如有關地段設有地契及公契，對地段內設施設有樓面面積及用途限制，設立墟市的建議或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無論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與否，房委會亦須充份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

房委會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委會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倡

議者亦須按政府就設立墟市的政策取得相關區議會及所在社區的支持。總括而言，如場地技術可行，倡議者亦就具體建議取得有關屋邨持份者，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便可推行建議。

房屋署
2017年12月